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董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9,0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7,000万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单际华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750万股，董事张振勇先生之配偶郑红梅女士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300万股，董事、副总裁陆拥军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300万股、原财务总监寿林平先生将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为200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此，2013年6月4日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上述人员的认购价格为3.83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_\_\_\_\_

张绪生

张耀华

竺素娥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